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对外投资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

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受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在达到本条前述标准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若未超过本制度第五条所定标准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未达到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相关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子公司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融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融资成本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对外投资、融资方案，负责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融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计划、监督和控制等。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融资成本的控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核算，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融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各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总经理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

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